

## 109年第2季核一廠除役工作進度報告

- 一、第一核能發電廠一、二號機除役許可申請案，經原能會審查合於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第23條第1項規定，業於108年7月12日核發除役許可，並自108年7月16日起生效，正式啟動25年除役工作。
- 二、台電公司於109年6月8日函覆「核一廠二期室內乾貯用地之地上物拆除作業方案」原能會程序審查之複審意見。有關拆除方案簡易水保之資料，已於109年6月3日發函國營會轉新北市府續審。
- 三、核一廠目前正進行離廠確認中心建置作業，已選定由重機械廠房、28號倉庫及29號倉庫等地點建置。現正逐步進行相關建物與外圍環境整治、保護區北側新增出口、儀器建置及中心制度建立與認證等作業。
- 四、核一廠除役輻射特性調查偵檢計畫已於109年2月15日經原能會核備。電廠目前依核備之偵檢計畫執行現場偵檢，已完成一號機汽機廠房3樓輻射特性調查項目、拆除範圍偵檢、1/2樓輻射特性調查A類偵檢包及拆除範圍偵檢。
- 五、台電公司將遵照原能會要求，積極與新北市府溝通協調，取得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完工證明，希望能同意台電公司少量使用第一期乾式貯存設施，俾利儘早移出核反應器內之用過核子燃料，以利遂行除役作業。